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SPLOS/121



#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 Febr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十五次会议

2005年6月16日至24日,纽约

# 外聘审计员关于 2003 年财政年度的报告并附有国际海洋法 法庭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

#### 引言

- 1. 普华永道(下称"审计员")2004年4月对法庭2003财政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04年6月4日提交了它的报告。
- 2. 报告指出,审计员认为财务报表按公认的会计原则和《联合国财务条例》并 对其加以比照适用,在所有重要方面如实反映了法庭的财务状况。审计员还表示, 法庭的业务程序符合比照适用的法庭《规则》和《工作人员细则》以及《联合国 财务条例和细则》。
- 3. 根据财务条例 12.8 (SPLOS/36), 法庭在第十八届会议上审查了审计员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并决定将其提交给缔约国会议。

# 目录

		页次
Α.	审核范围	3
В.	预算	3
С.	审计意见	5
<b>た</b> 五	投表	
─.	20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收支报表	7
<u> </u>	200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周转基金和收入超过支出溢额报表	8
三.	20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财务报表的附注	9
四.	20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财政期间的财务报告	13
五.	2003 年支出报告	15
六.	额外审计范围的审计程序和结果	17
七.	[德国公共审计员和公共审计公司]任务的一般条件	19

# A. 审核范围

- 1. 我们审计了所附的汉堡国际海洋法法庭(以下亦称"法庭")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收支报表(正式报表一)、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周转基金和收入超过支出溢额报表(正式报表二)、以及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的附注(正式报表三)和书记官长关于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报告(正式报表三)和书记官长关于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报告(正式报表四),这些报表在下文中统称为"年度财务报表"。根据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 2004 年 4 月 8 日信中的指示,我们在审计范围内还对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业务程序的若干方面进行了审计。年度财务报表由法庭书记官长负责编制。我们负责对这些财务报表和法庭业务程序的下列方面提出意见:
  - 1. 实际支出是否得到《法庭规则》和《联合国财务条例》为有关支出目的 指定的一方的适当批准;
  - 2. 由法庭支付薪酬的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是否根据《法庭规则》或《联合 国财务条例》规定的方式征聘或雇用;
  - 3. 货物和服务的采购是否符合《联合国财务条例》规定的程序;以及
  - 4. 采购的货物和服务根据法庭的情况和职能是否为必要或不过分的。
- 2. 法庭 2003 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是按公认的会计原则和《联合国财务条例》,并 在对其加以比照适用后,编制的。
- 3. 我们根据德国审计条例和德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布的财务报表审计公认标准进行了审计。这些标准要求我们计划并进行审计,以获得年度财务报表没有重大错误陈述的合理保证。审计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审核证明财务报表中的金额及披露事项的证据。它还包括评估管理当局采用的会计原则和作出的重大估计,并评价整个财务报表的编制格式。我们认为,我们的审计为我们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依据。
- 4. 关于审计任务和我们的责任,包括对第三方的责任,请参阅 2002 年 1 月 1 日聘用"审计员及审计公司"的一般条件和 2001 年 1 月 1 日我方特别条件(正式报表七)。

# B. 预算

5. 如 SPLOS/90 号文件所述,第十二次缔约国会议(2002 年 4 月 16 日至 26 日) 核准并拨款 7 798 300 美元,用作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预算。

- 6. 为了为法庭提供必要的资金,用于在 2003 年审议案例,特别是那些需要快速审理的案例,缔约国还在 2003 年核准了 987 900 美元,用作只可在向法庭提交了案例时,法庭方可动用的应急资金。
- 7. 缔约国第十三次会议(2003年6月9日至13日)于2003年6月12日作出决定(SPLOS/98),即法庭应从缔约国2004年的缴款中,按它们在每个有关财政年度缴款的比例,扣除与2002年12月31日工作人员薪金税基金金额相同的数额。因此,2002年12月31日摊款特别账户资金中的2365865美元已在2003年转列在"交还所扣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2003财政年度积累的工作人员薪金税(614374美元)应用于偿付法庭官员和法官2003和2004年期间因领取法庭支付的薪金而向各国交纳的税款,法庭已相应将其列入摊款特别账户。在此之后,应从缔约国2005-2009年缴款中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基金中剩余的金额。
- 8. 根据缔约国第十二次会议 2002 年 4 月 25 日做出的决定, 法庭于 2003 年把总额为 2 633 220 美元的 1998、1999 和 2000 年法庭预算节余交还给缔约国。 从缔约国 2003 年摊派的缴款中扣除了这一节余数额。法庭 2001 年预算有节余 833 269 美元, 列在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项下, 应于 2004 年退还给缔约国。
- 9.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收支报表显示,收入超过支出溢额为 141 776 美元(见正式报表一)。其中有 58 902 美元为:利息收入等其他不同来源的净额收入(16 341 美元)、外汇交易收益(12 244 美元)、因撤销先前年份未结清的承付款项而产生的节余(40 720 美元)和从工作人员那里追回的德国社会保险金缴款(35 543 美元);其他杂项开支(45 946 美元)部分抵消了这笔金额。
- 10. 2003 年核定预算金额为 7 798 300 美元,用于核定预算项目的总额为 7 715 426 美元,因此节余 82 874 美元(见正式报表五)。以下预算项目出现重大超支:"常设员额"(561 349 美元)、共同人事费(123 609 美元)、"房舍维修"(118 062 美元)和"法官特别津贴"(24 315 美元)。但是,由于"应急基金"有节余(541 996 美元)和采用最佳方式利用其他预算项目的经费,这些超支被抵消了。
- 11. 人事费和房舍维修总费用超支的主要原因是,这些预算项目下的有关支出使用欧元,因此在入账时必须根据现有的联合国业务汇率折算成美元,然而美元对欧元的汇率下降了。
- 12. 2003 年预算是在 2002 年 4 月编制和核准的。主要用欧元支付的人事费和房舍维修费于 2002 年 4 月按 1 美元兑 0. 8636 欧元的汇率折算成美元。2003 年的实际支出增加了 30%,主要是因为汇率发生波动,2003 年采用的平均汇率从 2002 年的 1 欧元兑换 0. 836 美元上升到 2003 年的 1 欧元兑换 1. 1876 美元。

- 13. 法庭在编制 2003 年预算时不可能预见到这种情况,鉴于预算估计数没有适当考虑到美元的疲惫,缔约国第十三次会议授权书记官长在法庭无法作出 2003 年的核定支出时,只要批款短缺是由无法预见的经费增加和/或汇率波动造成的,即可进行支出。会议还授权书记官长尽可能通过批款款次之间的转账,并在必要时动用 2002 年财政期间的节余,来弥补超支。
- 14. 通过消除实际采用汇率有变的影响, 法庭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执行了核定的预算, 因此获准通过从其他预算项目的节余转账, 弥补"常设员额"、"房舍维修"等预算项目的超支。
- 15. 应急基金中的预算估计数主要是根据在该年提交给法庭的案件数目提出的。由于预定提交的两个案件在 2003 年只提交了一个,而且法官在汉堡开会的时间比预算规定的时间要短,因此应急基金在 2003 年可以节省 541 996 美元。但是,由于上面提到的美元汇率的走向,相对费用增加了,如果在 2003 年向法庭提交了第二个案件,则会出现预算经费不足。
- 16. 法官薪酬有节余主要是因为一名法官 2003 年 3 月去世,此外,意外开支准备金的费用有所减少。
- 17. 由于原先采购计划的缩减,该年度购置的设备有所减少。法庭主要是在过去几年中对信息技术进行了投资,现在只在轮流替换的基础上购置新设备。

# C.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由收支报表(正式报表一)、资产、负债、周转基金和收入超过支出溢额报表(正式报表二)、财务报表的附注(正式报表三)、书记官长的财务报告(正式报表四)组成的汉堡国际海洋法法庭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业务年度的财务报表(下文统称"年度财务报表")以及法庭的簿记制度。法庭的书记官长负责保存账簿和记录,并根据公认的会计原则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在对其加以比照适用后,编制有关年度财务报表。我们负责对年度财务报表以及簿记制度发表意见。

我们根据《德国商法典》第 317 条和德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布的财务报表审计公认标准进行了审计。这些标准要求我们计划并进行审计,以便能有合理的保证,依循正确进行审计的原则,发现那些影响到年度财务报表中净额资产、财务状况和业务成果列报的重大错误陈述。在确定审计程序时,考虑到了对法庭业务活动和经济及法律情况的了解以及对可能出现的重大错误陈述进行审评等因素。在审计过程中,主要采用抽查方式审查了会计方面内部控制系统的效力和那些用于证明账簿和记录、年度财务报表和书记官长财务报告所披露资料的证据。审计包括评估书记官长采用的会计原则和作出的重大估计,并评价整个财务报表的编制格式。我们认为,我们的审计为我们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依据。

我们的审计未导致提出任何保留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按正确进行审计的原则和比照适用的《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真实无误地表明了法庭的净额资产、财政状况和业务成果。此外,正式报表六中详述的国际海洋法法庭业务程序符合《国际海洋法法庭规则》和《工作人员细则》以及比照适用的《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

普华永道审计有限公司(盖章)

审计员 W. Schöppich (签名)

审计员 K. V. Rother (签名)

2004年5月16日,汉堡

# 正式报表一

# 20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收支报表

(单位:美元)

## 报表1

		2003		2002
分摊缴款	7 798	300	7 807	500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净值)	16	341	67	057
上期债务注销节余	40	720	101	066
汇兑收益/亏损	12	244	-88	146
杂项收入/支出	-10	403	86	976
收入共计	7 857	202	7 974	453
支出				
支出和债务总额(正式报表五)	-7 715	426	-7 016	029
收入超过支出溢额	141	776	958	424

# 正式报表二

#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周转基金和收入超过支出 溢额报表

(单位:美元)

## 报表 2

	2003	2002
资产		
现金和定期存款	5 082 954	7 573 989
应收账款		
应收缔约国缴款	1 708 091	1 621 500
应收退税款	268 181	155 944
其他应收账款	50 708	182 732
资产共计	7 109 934	9 534 165
负债		
预收缴款	629 652	625 569
交还缔约国的以前各年度节余	833 269	2 633 220
交还扣除的工作人员薪金税	2 356 865	0
本期债务	425 339	973 410
上期未清偿债务	0	0
朝鲜基金	235	3 408
薪金税特别账户	614 374	2 356 865
负债共计	4 859 734	6 592 472
周转基金	1 150 000	1 150 000
上期收益储备金	958 424	833 269
收入超过支出溢额	141 776	958 424
储备金和基金节余共计	2 250 200	2 941 693
	7 109 934	9 534 165

## 正式报表三

# 20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财务报表的附注

#### 附注 1. 关于法庭目标和活动的附注

国际海洋法法庭(海洋法法庭)是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成立,就对《公约》的解释和适用而产生的争端作出裁决的独立国际司法机构。海洋法法庭于1996年开始进行活动,任由《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参加,在某些情况下也任由缔约国以外的实体(如国际组织以及自然人或法人)参加。海洋法法庭的司法审判权涵盖根据《公约》提出的所有争端,而且还扩及到赋予法庭以司法审判权的任何其他协定所明确规定的所有事项。法庭由 21 名经《公约》缔约国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的独立成员组成。

#### 附注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四次缔约国会议决定,在《法庭财务条例》通过之前,法庭将比照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缔约国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3 年通过了《法庭财务条例》,决定该条例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并适用于 2005-2006 财政期间及其后的财政期间(SPLOS/100)。因此,就 2003 年财政期间而言,法庭账目的入账根据《联合国财务管理条例和细则》,除视法庭工作性质和范围的要求对其进行必要修改外,与上一期间一样,维持不变。

账目的编列形式,包括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年度的两份财务报表和一份附件(正式报表五),与建议联合国系统各机构采用的格式一致。

#### 会计期间

报告的会计期间为20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记账货币

记账单位为美元。其他货币按联合国业务汇率折算成美元。

#### 货币的折算

记账币值和完成实际交易时的币值差额,经计算后,作为兑换交易损益详细 列入本附注。

出于会计目的,定期按联合国现行业务汇率对以非美元货币记账的资产 和负债进行重新计值。业务汇率波动所造成的任何差异,作为损益记入收支 报表。

#### 收入

收入由缔约国缴付的摊款组成。法庭的所有其他收入归为杂项收入,记作一般资源。(见附注 4)

#### 支出

法庭的所有支出按预算拨款细目记录。根据缔约国第十三次会议作出的决定 (SPLOS/99), 法庭采用了在不同批款款次之间转账的方式来支付超支款项。(见附注 5)

法庭支出以应计制记账,但涉及工作人员待遇的支出按现金支出记账。没有为工作人员在回国、累积年假和补偿假方面的应享待遇开列经费。(见附注 3)

#### 资产

收到的所有款项,包括根据特别账户安排(见附注6)收到的款项,均存入 法庭的银行账户,记为库存现金。非消耗性设备(特别是计算机硬件和软件)未 列作资产,但在购置时记为当前批款项目。

#### 负债

法庭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包括 2004 年预算期间缔约国的预先缴款 (629 652 美元)、因交还 2001 年节余 (833 269 美元)和交还扣除的工作人员薪金税 (2 356 865 美元)产生的负债、2003 年购置物品和服务的负债 (425 339 美元)和为工作人员薪金税扣款而设立的特别账户 (614 374 美元)。

缔约国于 2003 年 6 月决定法庭应交还 2002 年 12 月 31 日工作人员薪金税基金中的有关金额(2 356 865 美元)并从缔约国 2004 年的缴款中,按它们在每个有关财政年度缴款的比例,扣除这一数额(SPLOS/98)。报表 2(正式报表二)在"交还扣除的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披露了这一决定引起的负债。法庭还应在2004 年向缔约国交还 2001 年预算的 833 269 美元。

2003 财政年度根据联合国的有关税率表按工作人员薪金毛额累积的工作人员薪金税 (614 374 美元) 应在 2003 和 2004 年偿付给法庭的官员和法官,因此在薪金税特别账户中列报。

根据缔约国第十二次会议的决定, 法庭 1998、1999 和 2000 年的预算节余已于 2003 年采用在 2003 年摊派缴款中扣除相应数额的方式交还给缔约国。(见附注 4)

#### 周转基金

周转基金已达到缔约国第十一次会议预定的金额(SPLOS/70,第3段),因此由于以前各年度核准调拨的节余和批款,周转基金目前有1150000美元。

#### 附注 3. 或有负债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工作人员福利方面的或有负债净额为 345 075 美元,包括(单位:千美元):

回国补助金 169 526 
补偿假 4 723
累积年假 170 826

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或有负债账目中没有开列经费。这项支出在 实际支付时,将记作该期间预算批款的支出。按照《法庭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 上列或有债务以薪酬净额计算。

#### 附注 4. 收入

法庭 2003 年财政期间的收入总额为 7 857 202 美元。收入来自总额为 7 798 300 美元的 145 个缔约国(其中包括欧洲共同体)的缴款。这包括法庭 1998、1999 和 2000 年预算节余的 2 633 220 美元。根据缔约国第十二次会议的决定,在 2003 年采用在缔约国 2003 年摊派缴款中予以扣除的方式,把这笔金额交还给了缔约国。

收入包括因注销前期承付款项而节余的 40 720 美元、利息净收入 16 341 美元和从工作人员那里追回的德国社会保险金付款 35 543 美元,同时扣除了杂项支出 45 946 美元。汇率变动获净利 12 244 美元。

在财政期间结束时,在缔约国缴款收入总额中,仍有557109美元未交。关于法庭以前各年的预算,仍然未交的缴款为: 1996/97年66077美元、1998年39124美元,1999年147590美元、2000年98785美元、2001年297281美元和2002年502125美元。因此,就法庭所有预算(1996/97至2003年)而言,剩余未交的缴款额为1708091美元。200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和周转基金报表没有列入任何款项来备抵可能收不到的逾期未缴款额,因为法庭在把有关节余和扣除款项交还给缔约国方面的负债以及法庭为催收缔约国应付账款作出的努力,部分抵消了这些逾期未缴款项的风险。

#### 附注 5. 支出

缔约国会议于 2002 年 4 月核准了 2003 年的预算 (SPLOS/90)。预算估计数 是按 2002 年 3 月 1.158 的美元/欧元汇率确定的。到财政年度结束时,美元和 欧元之间的汇率已变为 0.842。这意味着美元对欧元贬值了 30%。由于法庭在编

制 2003 年预算估计数时,无法预料美元会如此大幅度贬值,因此美元的疲惫致 使某些预算项目出现了没有预料到的超支。

法庭 2003 年财政期间的总支出为 7 715 426 美元。"人事费"这一预算款下超支 647 359 美元,其主要原因是:美元和欧元之间的汇率在波动;联合国共同系统内采用的人事费和一般人事费标准费率有所增加;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定的汉堡每日生活津贴有所增加。在支出主要是欧元的"业务费用"款下,由于美元对欧元的比值疲惫,也超支了 33 835 美元。

关于超支问题,缔约国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如果法庭无法在"常设员额"和"一般人事费"款下动用批款作出核定的支出,则缔约国会议授权书记官长进行支出,只要批款短缺是由联合国共同系统内的每日生活津贴、工资和共同费用无法预见到的增加造成的。缔约国还决定,如果法庭无法在"房舍维修"款下作出核定的支出,则缔约国会议授权书记官长进行支出,只要批款短缺是汇率波动造成的(SPLOS/99)。

缔约国会议还授权法庭通过在有关批款款次之间转账,来弥补超支。根据这一决定,通过转出"法官薪酬"款(184 261 美元)和"应急基金"(法官和工作人员费用)(541 996 美元)款下的节余,弥补了超支款额。

#### 附注 6. 资产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缔约国应收缴款总额为 1 708 091 美元,其中 1 150 982 美元已经逾期未交一年以上(见附注 4)。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现金总额为 5 082 954 美元,包括工作人员薪金税特别账户 2 971 239 美元。工作人员薪金税是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工作人员的薪金征收的内部税项,用来偿还须向本国缴付所得税的工作人员。法庭不可以支用列入现金余额总额的这些款项。缔约国第十三次会议决定,法庭应按缔约国在每个有关财政年度向法庭预算缴款的比例,从缔约国 2004 年缴款中,扣除与 2002 年 12 月 31 日工作人员薪金税基金金额(2 356 865 美元)相同的数额(SPLOS/98)。

根据同一决定,2003年期间另外积累的工作人员薪金税(614 374 美元)应偿付给2003和2004年支付本国收入税的法庭官员和法官。应从缔约国2005-2006年的缴款中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基金其后剩余的金额。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预缴款和存款总额共计 7 109 934 美元。

## 正式报表四

## 20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财政期间的财务报告

#### 导言

- 1. 国际海洋法法庭书记官长特此提交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财政期间的财务报告。这是国际海洋法法庭(海洋法法庭)的第七个财政期间和第七份财务报告。
- 2. 财务报告包括收支报表(报表 1)、资产负债表(报表 2)、财务报表的附注和附件一(正式报表五)。其中,报表 1和2按联合国共同制度各机构和组织账目的统一商定格式编列,以便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审查。财务报告提供了海洋法法庭2003年活动的财务结算。主要内容概述如下:

#### 收入

3. 海洋法法庭 2003 年财政期间的收入共计分摊缴款 7 798 300 美元。收入来自 145 个缔约国(包括欧洲共同体)截至 2003 年底的缴款。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缔约国缴款收入总额中仍有 557 109 美元未交。法庭总预算(1996年至 2003年)未交缴款余额为 1 708 091 美元。除上述收入外,其他来源的净收入总额为 58 902 美元,其中包括利息收入、追回的德国社会保险金付款以及注销前期承付款项和汇兑差额。

#### 支出

4. 海洋法法庭 2003 年财政期间的支出为 7 715 426 美元。由于汇率波动和人事费增加,"人事费"和"业务开支"款下出现超支。由于"应急基金"款下有节余和采用最佳方式利用其他预算款目资金,因此本期 7 798 300 美元的预算核定额没有超支。

#### 特别账户

5. 1996 年至 2003 年维持了一个特别账户,存放所扣除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此外,还为法庭以前各年的预算节余设立了一个特别账户。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工作人员薪金税特别账户中积累的金额和 2001 年预算的节余,在根据核定转入周转基金后,将从 2004 年缔约国的缴款中扣减。

## 体制安排

6. 于2002年全面投入使用的SUN微系统公司计算机化会计网络版维持法庭账簿。

书记官长

菲利普•戈蒂埃(签名)

# 正式报表五

# 2003年支出报告

(单位:美元)

	支出用途	2003 年	核定		付款		结余	总支出占核定 预算的百分数
1	经常支出	6 710	400	7 190	822	-480	422	107. 2
2	法官薪酬	1 896	000	1 711	739	184	261	90.3
3	年度津贴	1 295	100	1 205	466	89	634	93. 1
4	特别津贴	310	100	334	415	-24	315	107.8
5	法官开会旅费	125	000	105	335	19	665	84.3
6	法官养恤金计划	165	800	66	523	99	277	40.1
7	人事费	3 301	300	3 948	659	-647	359	119.6
8	常设员额	2 249	700	2 811	049	-561	349	125.0
9	一般人事费	771	600	895	209	-123	609	116.0
10	加班费	35	000	43	459	-8	459	124. 2
11	会议临时助理人员	100	000	97	315	2	685	97.3
12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110	000	72	246	37	754	65. 7
13	培训	35	000	29	381	5	619	83.9
14	出席会议津贴	7	600	7	600		0	100.0
15	公务旅费	90	700	88	159	2	541	97.2
16	招待费	7	100	4	070	3	030	57.3
17	业务费用	1 232	700	1 266	535	-33	835	102.7
18	房舍的维修(包括设施管理与订							
	约承办事务)	815	000	933	062	-118	062	114. 5
19	设备的租金和维修费	200	000	182	116	17	884	91. 1
20	电信费	115	000	69	649	45	351	60. 6
21	杂项事务和费用(包括银行手续费)	20	000	23	353	-3	353	116.8
22	用品和事务	65	000	44	855	20	145	69. 0
23	特别事务(外部审计)	17	700	13	500	4	200	76. 3
24	图书馆及相关费用	175	000	164	060	10	940	93. 7
25	图书馆——采购书籍和出版物	120	000	113	398	6	602	94.5
26	外出印刷和装订	55	000	50	662	4	338	92. 1
27	非经常支出	100	000	78	126	21	874	78. 1

	支出用途	2003 年核 预			付款		结余	总支出占核定 预算的百分数
28	家具和审评	100 0	00	78	126	21	874	78. 1
29	设备购置	100 0	00	78	126	21	874	78. 1
30	应急基金	987 9	00	445	904	541	996	45. 1
31	法官	808 6	00	325	228	483	372	40. 2
32	特别津贴	633 6	00	280	052	353	248	44. 2
33	专案法官的报酬	40 3	00	34	350	5	950	85. 2
34	法官开会旅费	135 0	00	10	826	124	174	8.0
35	人事费	179 3	00	120	676	58	624	67. 3
36	会议临时助理人员	179 3	00	120	676	58	624	67. 3
37	杂项		0		574		574	
38	共计	7 798 3	00	7 715	426	82	874	98. 9

## 正式报表六

## 额外审计范围的审计程序和结果

根据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 2004 年 4 月 8 日信中的指示,我们除了审计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之外,还审计业务程序的以下方面:

- 1. 承付的支出是否得到《法庭规则》和《联合国财务条例》专门指定一方的适当批准;
- 2. 由法庭支付薪酬的工职人员是否以《法庭规则》或《联合国财务条例》 规定的方式聘用:
- 3. 货物和服务的采购是否符合《联合国财务条例》规定的程序;以及
- 4. 采购的货物和服务对法庭的情况和职能来说是否必要或不过分。

作为财务报表审计的一部分,我们做了以下额外工作:

#### (a) 支出的批准

根据指示,我们审阅了《联合国财务条例》概述的支出批准程序,并以抽查方式审查法庭是否在所有重要方面都严格遵循这些程序。

经审查,未发现任何显著事项。我们认为,支出批准程序的执行符合《联合 国财务条例》。

#### (b) 征聘/雇用工作人员的程序

我们审查了工作人员的征聘/雇用程序,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国际法庭工作人员细则》和《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并抽查了 2002 年两名新雇员的征聘程序。

经审查,未发现任何显著事项。我们认为,法庭实行的工作人员征聘程序符合《法庭细则》和联合国的《财务条例》及《工作人员细则》。

#### (c) 货物和服务的采购程序

我们审查了法庭的采购程序,以确定其是否符合《联合国财务条例》(包括招标或投标申请、公正议标、书面合同等),并以抽查方式审查法庭是否在所有重要方面都考虑这些程序。

经审查,未发现任何显著事项。我们认为,采购程序的执行符合《联合国财 务条例》。

### (d) 审查采购的货物和服务对法庭的情况和职能来说是否必要或不过分

作为审计工作的一部分,我们审查了: (1) 该财政年度报告的支出是否恰当 地列入收支报表,是否记入适当的预算项目; (2) 采购的货物和服务对法庭的情况和职能来说是否必要和不过分。

经采用上述程序,在排除 2003 年汇率波动的影响后,我们发现一个预算项目出现小额超支。超支额并不太高,法庭可提供合理解释,而且已由兼容预算项目的节余冲抵。2003 年财政期间购置的设备已恰当地列入库存清单,并按照法庭的情况和职能的要求予以使用。

## 正式附件七

# [德国公共审计员和公共审计公司]任务的一般条件(2002年1月1日)

此为德文的英译本,为唯一权威性文本\*

#### 1. 范围

- (1) 这些任务条件适用于[德国公共审计员]或[审计公司](以下概称"审计员")在审计、咨询工作和任何其它事务方面同其客户之间的合约,但这些事务如另有明文规定或法律条例规定为非强制性者除外。
- (2) 如果在个别情形下作为例外,审计员同客户以外的其他当事方也有合约 关系,则下文第9节也适用于这些第三方。

#### 2. 任务的范围和执行

- (1) 审计员任务的目的是进行商定的事务而不是取得某项特定的经济结果。 执行任务时遵照[一般公认的专业标准]。审计员有权使用合格人员执行这一任 务。
  - (2) 要适用外国法律的,须达成特别书面协议,但财务证明任务除外。
- (3) 除另有明文订明者外,任务不延伸至对是否认真遵守税法或特殊条例 (如价格控制法、限制竞争法和[管制业务某些方面的法律])进行审查;在判断 是否可以称为赠款、津贴或其它任何类型的福利时,同样如此。任务的执行工作 只包括,应用审计程序来披露簿记欺诈行为和其它不正规之处,但须在进行审计 期间显然有此需要,或已事先书面明文同意这样做。
- (4) 如果审计员宣布最后专业结论之后,法律地位发生变化,审计员则无义 务将变化情况或任何由此而来的后果通知客户。

#### 3. 客户提供资料的义务

- (1) 即使审计员不具体请求,客户也必须保证审计员及时得到执行任务所必需的所有文件证据,并让他知道可能影响到任务执行的所有曾发生的事情和细节。这也适用于在审计员工作过程中首先了解到的任何证据、记录、事情和细节。
- (2) 应审计员的请求,客户必须以审计员规定的格式作书面声明,肯定所提供的证据、记录、资料和解释是完整的。

<sup>\*</sup> 方括号内为译者注释。

#### 4. 保障独立性

客户承诺确保不采取任何可能危及审计工作人员独立性的行动。这特别适用于提供就业机会和私下聘请工作人员做专业工作。

#### 5. 报告和口头资料

如果审计员有义务书面提出其工作结果,则仅有该书面说明才具有权威性。 就审计任务而言,除非另行议定,否则长式报告是以书面提出的。审计工作人员 在任务范围之外所给的口头陈述和资料绝不具有拘束力。

#### 6. 保护审计员的知识产权

客户保证审计员在任务范围内撰写的专家意见、组织计划、草稿、草图、图 表和计算,尤其是数量和成本计算,都只供其自己使用。

#### 7. 审计员专业声明的披露

(1) 把审计员的专业声明(报告、特别意见等)披露给第三方须经审计员书面同意,但任务条件允许向特定个人作此披露者除外。

就第三方而言,审计员只是在具备第1句内的前提条件时(在第9节的范围内)负责任。

(2) 不允许把审计员的专业声明用于广告目的; 若发生任何违反行为, 审计员有权立即终止所有尚未替客户完成的任务。

#### 8. 纠正缺陷

- (1) 客户有权要求纠正审计员工作中的缺陷。仅在未能纠正时,客户方可另要求减少收费或取消合约。如果任务是由商人在其商务活动范围内给予的,或是由公法法人或公法基金给予的,客户只有在提供的服务因未能纠正缺陷而对客户已无意义的情况下,方可要求取消合约。第9节仅在有额外索偿要求的情况下适用。
- (2) 客户必须立即书面提交其纠正缺陷的要求。第(1)段第 1 句所述的要求须在审计员专业工作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提出。
- (3) 审计员专业声明(长式报告、专家意见等)中的明显的错误,如打字错误和算术错误及形式上的缺陷[技术性的缺陷],可由审计员随时纠正,这对第三方也是有效的。在有错误可能导致对审计员的专业声明中的结论产生怀疑时,审计员有权收回声明,这对第三方也是有效的。此种情形下,审计员应在实际可行时先听取客户的意见。

#### 9. 赔偿责任

- (1) 就法定的审计而言,适用[《德国商业法典》]第 323[条]第(2)[款]规定的赔偿责任限度。
  - (2) 过失情形下的赔偿责任:一次性赔偿。

如果第1款不适用或没有条例规定一次性赔偿,按照[管理审计员行业的第2号法律]第54a条第(1)款,审计员对任何形式的损害的赔偿责任限于因过失引起的一次性损害400万欧元;这一限制也适用于对客户以外的个人的赔偿责任。对于几次不履行义务造成的一次性赔偿。一次性赔偿包含不履行义务而产生的所有后果,不论损害是在一年内或连续几年内产生。在此情况下,若有关事项在法律上或经济上互相连贯,则对于因同类错误来源或性质类似的错误来源造成的多项行为或不行为均被视为一致不履行义务。对于此类情况,审计员最多只负500万欧元的赔偿责任。五倍于最低保险额的赔偿限额不适用于法定审计。

#### (3) 排除性时效。

索赔要求只可在知道损害及造成索赔要求的事件发生之后的排除性时效(12个月)内提出,但至迟在造成索赔要求的事件发生后5年内提出。如果在书面拒绝接受赔偿并让客户知悉这一后果之后6个月内不采取法律行动,索赔要求即失效。排除性时效的适用权利不受妨碍。第(1)至(3)段同样适用于具有法定赔偿责任限制的法定审计。

#### 10. 有关审计任务的补充规定

- (1) 后来如要修改或缩减经审计员审核并附上审计员报告的财务报表或管理报告,即使这些文件没有发表,亦须经审计员书面同意。假如审计员没有发表审计报告,也只有得到审计员书面同意后,管理报告或向公众发表的其它出版物才可以提到审计员的审查,而提到时所用的措辞须经审计员核准。
- (2) 如果审计员撤回报告,该意见就不得再使用。如果客户已经使用了审计员报告,他必须应审计员要求宣布予以撤回。
  - (3) 客户有权得到长式报告印本5份。额外印本另行按件收费。

#### 11. 有关税务咨询事务的补充规定

(1) 审计员在就某一特定的税务问题提供咨询、或作持续的税务咨询时,有权假定客户提供的事实、尤其是数字,是完整和准确的;这也适用于簿记任务。 但他必须把自己发现的任何错误通知客户。

- (2) 税务咨询事务的任务不包括为赶最后期限而需要的那些事务,但审计员特别接受此类任务者除外。此种情形下,客户必须向审计员按时提供所有证件和记录,尤其是在税务计算方面赶最后期限的材料让审计员有足够的时间处理。
- (3) 如没有其它书面协议,持续税务咨询任务包括在协议期间需要做的下列工作:
  - (a) 根据年度财务报表和为税务目的而需要的其它报表及证据,编制客户所要提交的年度所得税、公司税和营业税申报表以及财产净值税申报表;
  - (b) 审查(a)项提到的各种估定税额;
  - (c) 同税务机关就(a)及(b)项提到的申报表和估定税额进行商谈;
  - (d) 就(a)项提及的各种税参加税务审计并评估税务审计的结果:
  - (e) 参加就(a)项提及的各种税向财政机关提出[上诉和投诉]。

在进行上述工作时,审计员考虑已发表的重要法律裁决和行政部门的意见。

- (4) 在审计员就持续咨询领取固定收费时,第 3(d)和(e)段所提到的工作另行收费,但另有书面协议者除外。
- (5) 聘用审计员就所得税、公司税和营业税、财产税估值程序、财产净值税方面的具体个别问题,以及有关销售税、工资税和任何其它税务及应付款的所有问题提供服务,须有特别协议。这也适用于:
  - (a) 处理非经常性税务事项,如在遗产税、资本交易税、房地产购置税方面;
  - (b) 就税务问题参加并出席税务法庭和行政法庭诉讼及刑事诉讼,以及
  - (c) 就法定方式转变、合并、资本增减、财务重组、入伙退伙和入股退股、 企业出售、清理结束和类似事项,提供咨询和进行工作。
- (6) 若接受年度销售税的申报为一项额外工作,则不包括审查特别会计规定的先决条件,也不审查是否已提出削减所有可能的法律销售税的问题。不能认为证明削减投入税税额抵免是否正确的证据和记录是完整无缺的。

#### 12. 对第三方保密和数据保护

- (1) 审计员依法必须为他因受聘而获悉的一切事项保密,不论其是否涉及客户本人,还是其商业伙伴,但客户免除他这一义务者除外。
- (2) 审计员未经客户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有关其工作结果的长式报告、专家意见和其它书面声明。

(3) 审计员有权按照客户指定的目的,处理提供给他的个人数据或核准第三方处理这些数据。

#### 13. 客户违约不接受及不合作

如果客户违约不接受审计员提供的服务,或客户不按照第3节或其它规定提供合作,审计员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即使审计员不行使其终止协议的权利,审计员就额外费用及因违约或客户不合作而造成的损害得到赔偿的权利也不受影响。

#### 14. 报酬

- (1) 除收费和报酬外,审计员还有权就其开支得到补偿;销售税另收。他可以请求适当预支报酬及开支,在他所要求的各项费用付清之前,可以不提供服务。如果客户不止一位,则他们负有连带责任及个别责任。
- (2) 仅在索偿要求不存在争议或确定有法律效力的情形下,才可以抵减方式 处理审计员索取报酬和偿还费用的要求。

#### 15. 文件的保留和归还

- (1) 因执行任务而交给审计员的文件或由审计员编写的文件,以及有关该项任务的通信,审计员应予保留7年。
- (2) 在审计员因任务而引起的索偿要求得到解决后,应客户要求,审计员必须归还因其任务而向客户索取或为客户取得的所有文件。但这不适用于审计员同其客户之间的通信,以及客户已有原件或副本的任何文件。要归还客户的任何文件,审计员都可制作并保留副本或复印件。

#### 16. 适用的法律

审计员的任务、任务的执行及由此引起的索偿要求,只受德国法律管辖。

# 规定提高 2001 年 1 月 1 日订正的"德国公共审计员和公共审计公司任务的一般条件"所界定的赔偿责任限额的特别条件

所附"任务的一般条件"第9节第2段界定的个案最低赔偿责任限额应统一 改为1000万欧元。

若委托方认为任务风险远高于 1 000 万欧元,在能获得承保的情况下,我们可将赔偿责任限额提高到一个合理的额度,同时适当增加我们的服务费用。

若法律规定了专业服务、例如法定审计的最高或最低赔偿责任限额,则上述 规定不适用。

若损失是由多个原因引起,则只有在我方疏忽或我方雇员疏忽促成损失的情况下,我们才有赔偿责任,但以商定责任限额为条件。这一规定对与其他审计员共同审计的情况尤其适用。

除"任务的一般条件"第7节第1段外,我们强调,我们与委托方商定的赔偿责任限额也适用于受本任务影响的任何第三方。

本任务引起的或与本任务有关的任何诉讼或其他司法程序的专一司法管辖地点,为本任务负责单位所在地的管辖法院。

24